

強烈要求跟進中西區野豬、野鴿問題

關於討論文件內提出的上述問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謹覆如下：

康文署十分重視轄下場地的設施管理及衛生情況，市民在康文署轄下場地餵飼野豬和禽鳥是違法的。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第 11 條(g)，任何人不得在遊樂場地內餵飼或企圖餵飼在該處飼養或出現的動物或禽鳥。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二千元及監禁十四天。

康文署留意到有野豬於香港公園及山頂花園出沒，除了在上述場地懸掛橫額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豬外，本署亦會增加清理垃圾桶的次數，從而減少吸引野豬的食物來源。此外，康文署已在沿堅尼地道一帶加固圍網，增設金屬板於圍網基部，以阻止野豬進入公園範圍。此外，為防止市民因餵飼禽鳥而引致環境問題，康文署已在中西區內康樂場地的當眼處張貼告示勸諭公眾人士切勿餵飼禽鳥。

康文署會派員加強巡視及勸諭市民不要餵飼野豬或禽鳥，經勸諭後，遊人一般會採取合作態度，並即時停止有關行為。若相關人士屢勸不止，本署職員會向相關人士進行執法行動。

過去一年，康文署共接獲 4 宗有關鴿糞問題的投訴，涉及場地包括三號碼頭花園、光漢臺花園、蒲魯賢徑遊樂場，以及科士街遊樂場。然而，康文署在過去一年未曾因區內遊樂場地出現餵飼野豬或野鴿的情況而作出檢控。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4 年 5 月